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7 日第 379/E317/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出對於內地居民“過境澳門”的管理措施方面，現時，治安警察局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以下簡稱中國護照）且具有有效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的旅客，准予其過境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旅客首次過境本澳時，給予有關旅客 7 天的過境逗留許可；如果該旅客違反過境規定，沒有前往外國，而在 30 天之內再次入境本澳時，會只給予其 2 天的過境逗留許可；倘若旅客連續兩次違反過境規定，並嘗試第三次過境本澳時，警方將拒絕其入境本澳。

而澳門特區政府允許持中國護照人士過境本澳的措施，原意是為了方便內地的旅客可以經由澳門國際機場出發前往國外，給予內地旅客一個便捷出遊外國的措施。本澳警方將會繼續審視及加強監察相關情況，竭力完善有關過境機制，遏止可能出現的濫用行為。

須指出的是，澳門特區政府給予持中國護照旅客過境本澳的措施是隨社會發展而不斷調整的，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負責出入境管理工作，一直關注有關旅客以過境性質進入本澳的趨勢，並因時制宜，按照實際情況逐步調整有關的過境逗留許可時間。自 2005 年由原來過境逗留最多 30 天，縮減至最多 14 天；及後至 2008 年，進一步縮減至現時最多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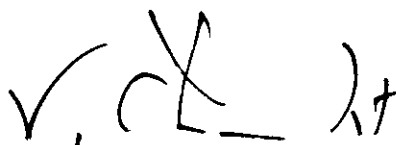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出就有關情況與內地主管部門進行通報事宜，保安當局對於持中國護照旅客以過境性質進入本澳的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況，一直有所關注，並與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等部門保持溝通，適時檢視有關措施以配合社會的發展。留意到有內地居民利用中國護照過境本澳可以逗留 7 日的安排，並非以本澳作為過境口岸而只是利用逗留期在本澳旅遊，逗留期滿後返回內地，變相迴避正常申請來澳旅遊的簽注程序，保安當局關注這種情況，已由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著手研究應對措施，例如縮短內地居民持中國護照過境本澳的逗留期，並會適時對外公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